

# 113 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程序

## 壹、目的

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為使醫院充分瞭解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訪視作業內涵及其所應遵循之作業規範，確保照護品質及提昇訓練品質，訂定本認定作業程序。

## 貳、依據

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訓練醫院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第 20 條「訓練醫院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規定辦理。

## 參、申請對象

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教學醫院得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訓練醫院」。

## 肆、訪視範圍

- 一、依「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及「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訪視評分表」並以其所對應之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內容為訪視範圍。
- 二、前次訪視之建議改善項目。

## 伍、訪視時程

113 年 9 月~11 月，由本部委託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下稱承辦單位)辦理。

## 陸、訪視程序

訪視程序分為訪視前(前置作業)、訪視中、訪視後三階段。分述如下：

### 一、訪視前(前置作業)

- (一)受理申請作業：本部受理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申請，經書面審查後，提供予承辦單位進行後續訪視作業安排。
- (二)受訪醫院通知事宜：

1. 通知醫院訪視日期。
2. 由承辦單位與醫院聯繫確認訪視作業前之必要安排，包括備妥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自評表、訓練計畫內容等佐證資料、實地觀察地點安排，並排定陪訪人員及訪談人員。

(三) 醫院應於訪視作業前做好必要之安排：

1. 醫院簡報

內容建議包括醫院基本資料、訓練計畫內容、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現況、前次訪視之建議改善項目等進行說明。

2.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

依現行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現況填妥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並於實地訪視前 30 日前提提交承辦單位。

3.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自評表

依現行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現況填妥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自評表，並於實地訪視 30 日前提提交承辦單位。

4. 訓練計畫相關資料

醫院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執行紀錄、相關會議等佐證資料準備(可以電子文件呈現無須印出紙本)，以利委員參考。

5. 場地安排

(1) 安排適當之會議室及其他空間，以供會前會及簡報、訪談等作業進行。

(2) 實地訪視原則以臨床訓練實務單位為主，醫院應事前通知相關單位，以利當日檢查作業之進行。

6. 人員配置依訪視需要安排適當之陪訪人員及訪談人員。

二、訪視作業當日

(一) 出席人員

1. 安排每家訓練醫院訪視委員至少 2 位，醫院如同時申請 5 分科與麻醉科認定時，訪視委員至少 3 位(需含 1 位麻醉專科背景委員)，本部得依需求調整認定委員數。

2. 承辦單位至少指派 1 名工作人員陪同委員進行訪視作業，負責提供委員所需之協助及醫院溝通事宜。

### (二)訪視方式

以「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資料表」及「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評分表」為基礎，採取審查文件、與有關人員面談、實地觀察等方式進行。

### (三)訪視作業流程

訪視作業時間原則以 3.5 個小時內完成，時間表安排如下：

程序	分鐘	內容說明
會前會	20	1. 訪視委員先行相互溝通，達成共識。 2. 確認進程序及訪視重點。
致詞	5	1.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其他委員與陪同人員。 2. 醫院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醫院簡報	15	由醫院進行簡報以利委員瞭解發展現況及辦理績效。 (報告內容限定為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訪視項目)
實地觀察 書面審查 人員訪談	130	1. 由醫院帶領委員實地觀察各相關設施一般作業情形。 2. 委員對於每一項基準項目查閱相關資料。 3. 若委員針對資料有所疑問，可請醫院立即解說。 4. 委員與醫院之專科護理師及相關人員訪談。
整理資料 與討論	30	委員討論訪視結果，並由召集委員協調達成共識。
意見交流 與回饋	10	1. 委員與醫院進行意見交換，提出初步回饋建議。 2. 可即時請醫院補充相關資料，以便委員確認訪視結果。

### 三、訪視作業結束後

(一)為了解醫院對訪視作業之建議，醫院須配合填寫回覆「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訪視作業問卷調查表」，並於訪視作業結束一週內回覆承辦單位，以供本部下一年度辦理相關作業時之參考。

(二)訪視作業結束後，委員應當場依據條文完成評分表且交予承辦單位彙整，承辦單位彙整各委員之評分及建議後進行建檔作業。

(三)訪視結果於認定結果確認會議確認無誤後，由本部正式函文受訪

醫院，通知訪視結果。

## 柒、訪視結果

### 一、通過標準：

評分 C 等級以上之評量項目總數達接受評量項目總數之 90%(含)以上者，且必要條文須 100%達到 C 等級以上。

### 二、合格效期：

通過本年度訪視認定結果之訓練醫院，給予合格效期 4 年。

三、於合格效期內，如有不符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7 條規定之情形，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資格」。

## 捌、承辦單位

一、單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二、電話：(03)8565301 分機 2247

三、E-mail：hytd3146@gmail.com

四、地址：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